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本合約適用於由本行發出澳門幣/港幣的滙財金卡、滙財卡、萬事達金卡及萬事達卡。

重要提示!閣下在使用信用卡前，請細閱本合約。閣下使用(包括啟動)信用卡，即被視為已接受本合約所載適用於閣下的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在本合約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載於本合約的末端。

1. 閣下的責任

- (a) 閣下須為信用卡戶口及所有信用卡交易(包括所有相關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請查閱以下第8點f。)負責。縱使在下列情況，閣下仍須負責：
 - (i) 閣下沒有簽署簽賬單(包括如信用卡交易可以電話、郵遞、電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進行而無需簽賬單或無需閣下簽署)或簽賬單上的簽署與閣下的信用卡上的簽署不同；或
 - (ii) 信用卡交易不是在閣下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即使閣下的信用卡或本合約已被終止，閣下仍須為此負責。
- (b) 閣下不應轉讓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或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
- (c) 閣下應採取包括下列的適當安全防範措施：
 - (i) 收到閣下的信用卡後立刻在卡上簽署；
 - (ii) 小心保管閣下的信用卡，閣下應像對現金一樣謹慎處理閣下的卡；
 - (iii) 記下閣下的信用卡號碼，並與信用卡分開安全存放；
 - (iv) 使用自動櫃員機後，切記取回閣下的信用卡；
 - (v) 確保商戶於信用卡交易完畢後從速將信用卡交還給閣下；
 - (vi) 在收到閣下私人密碼的通知時，緊記私人密碼並將通知毀；
 - (vii) 當閣下使用私人密碼時，請確保私人密碼沒有被別人察看；
 - (viii) 定期更改私人密碼；
 - (ix) 如私人密碼被或可能被別人察看，應從速更改；
 - (x) 切勿寫下私人密碼或把它記在閣下的信用卡上或與閣下的信用卡一同存放。閣下應將私人密碼的記錄加以掩飾；
 - (xi) 切勿選用易於猜測的數字作為私人密碼(例如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電話號碼或其他容易獲取的個人資料)；
 - (xii) 切勿就其他服務或用途(例如連接互聯網或登入其他網站)使用相同的私人密碼；
 - (xiii) 每次簽賬時，切記在簽賬單上填上總金額及在銀碼前加上貨幣代號，切勿留有空位讓別人填寫；
 - (xiv) 確保就每項信用卡交易只列印一張簽賬單；及
 - (xv) 保留每張簽賬單的持卡人存根，並跟信用卡結單查對。
- (d) 如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按第5條報告。

- (e) 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應確保每名附屬卡持卡人按本合約使用及處理其信用卡及相關事宜。閣下應特別注意，附屬卡持卡人可使用或享用某些有關附屬卡的服務和信用卡優惠，縱使閣下沒有以基本卡使用或享用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在這情況下，閣下仍須確保附屬卡持卡人依照本合約及規管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使用或享用該等服務和信用卡優惠。

2. 信用限額設定及檢討

- (a) 閣下的信用卡設有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及提取現金貸款之用。就適用於該信用卡的信用限額，請參閱信用卡結單。閣下須遵守信用卡的信用限額。
- (b) 本行設定並不時檢討信用限額。本行在認為適當時可為閣下的信用卡設定不同的信用限額。本行是根據閣下信用卡戶口信貸風險的定期評估(包括任何簽賬及還款模式)設定信用限額。如本行決定加大信用限額，本行會事先通知閣下。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閣下而減少信用限額。閣下可隨時向本行申請檢討信用限額。
- (c) 本行可拒絕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然而，本行亦可無需通知閣下而酌情決定接受該等信用卡交易(除非本行已收到並處理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即使本行接納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某些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仍可能被容許(各種「例外信用卡交易」)。例外信用卡交易包括並非被本行即時處理或無需本行授權而可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例外信用卡交易的例子可包括下列交易(或任何一項)：
 - (i) 獲批核但延遲誌賬的交易；
 - (ii) 誌賬金額超出交易金額的交易，例如就外幣交易而言，兌換匯率波動而引致；
 - (iii) 獲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批核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而可能引致超額的交易。

閣下須按本合約的條文為超出信用限額的信用卡交易負責。

3. 現金貸款及信用卡交易

- (a) 如閣下於本行櫃檯提取現金貸款，提取限額相等於閣下的可用信用限額。
- (b) 如閣下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提取限額相等於下列兩者較低者：(1)閣下的可用信用限額；及(2)於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貸款的每日限額。
- (c) 本行無需就任何商戶拒絕接納閣下的信用卡而負責。本行亦無需就任何商戶向閣下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負責。閣下根據本合約對本行的責任不會因閣下對商戶作出的任何申索而受到影響或被免除或減少。閣下須自行負責解決與商戶的任何爭議。特別是，閣下與商戶須同意設立、更改或終止將各項繳費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自動轉賬或直接付款安排。如閣下與商戶之間有任何爭議，本行有權不執行任何關於設立、更改或終止有關安排的要求。

4. 信用卡優惠

- (a) 本行可就不同種類的信用卡提供不同優惠。本行可推出新優惠或更改或撤回任何優惠，而無需事先通知。本行有權設定、排除或撤回可享用或使用任何信用卡優惠的任何戶口。
- (b) 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信用卡優惠可包括下列項目(或任何一項)：
 - (i) 獎賞及優惠(包括「獎賞天地」計劃)；
 - (ii) 於指定商戶購買商品或服務的免息分期計劃；
 - (iii) 使用自動櫃員機，讓持卡人於指定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進行銀行業務交易；
 - (iv) 網上理財服務或電話理財服務，讓持卡人透過網上連線或電話來操作信用卡戶口或使用本行提供的其他服務；及
 - (v) 本行可不時通知閣下的任何其他優惠。

- (c) 閣下可能需要另行作出申請以獲得某些優惠。

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

- (d) 如閣下欲於自動櫃員機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操作閣下於本行的任何銀行戶口，閣下須連結該銀行戶口至此信用卡。本行可指定使用自動櫃員機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該等條件或限制可能包括下列項目(或任何一項)：
 - (i) 可連結至信用卡的銀行戶口種類或數目；
 - (ii) 任何交易的貨幣；及
 - (iii) 現金提款、轉賬或透過自動櫃員機繳費的限制(包括按日或按交易或其他限制)。
- (e) 如閣下欲於澳門境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提取現金(包括現金貸款)及進行轉賬，閣下須預先設定閣下在海外自動櫃員機的每日提款及轉賬限額及相應生效期限。閣下須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設定該等限額及期限。

使用電話理財服務

- (f) 本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電話理財服務的範圍、特點及條款，而無需事先通知。
- (g) 閣下授權本行執行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以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簡稱「電話指示」)。對於使用閣下電話理財私人密碼而發出電話指示的人士的身分，本行無責任進行核實。即使該電話指示未獲閣下授權，本行無需就真誠地執行該電話指示而負責。
- (h) 如閣下無足夠資金或可用信貸，本行並無責任執行電話指示，但亦可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無需在執行該電話指示之前通知閣下。就執行該電話指示而產生的透支、墊支或信貸，閣下須負責向本行清還及作出彌償。如本行決定不執行該電話指示，本行無需就因此產生的任何後果負責。
- (i) 本行回應電話指示而提供的任何匯率或利率報價僅供參考，除非該匯率或利率是本行就一項交易而確認。本行為一項透過電話理財服務的交易確認並被閣下接納的匯率或利率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即使本行可能之前透過任何方式作出不同報價。

- (j) 當閣下使用電話理財服務與任何人士進行交易或轉賬，閣下應向該人士知會該交易的詳情。本行不負責通知。
- (k) 本行未必即時或於本行收到電話指示當日處理電話指示。這可能是由於系統限制、設備功能失常或故障，或其他原因（不論是否本行控制之外）。本行無需就任何延遲或未能處理電話指示負責。就是否執行電話指示或何時執行電話指示，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規管信用卡優惠的附加條款

- (l) 本行可不時另外發出或更改有關信用卡優惠的附加條款及細則。視乎閣下信用卡的種類，該等附加條款及細則可能包括下列條款及細則（或任何一項）：
- (i) 「獎賞錢」計劃條款及細則；
- (ii) 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計劃條款及細則；
- (iii) 自動櫃員機卡條款及細則；
- (iv) 滙豐網上理財條款及細則；及
- (m) 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中列出有關優惠的適用資格準則、細則、限制、指引或指示。
- (n) 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可於本行網站瀏覽或向本行在澳門的任何分行索取。條款及細則亦會隨迎新小冊子（如屬新卡）提供或於閣下申請有關信用卡優惠時提供。
- (o) 如有關信用卡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與本合約的條文就信用卡優惠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信用卡優惠條款及細則為準。

5. 閣下的信用卡或任何機密號碼遺失、被竊或不當使用

從速報告

- (a) 如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外洩或遭未經授權使用，閣下應從速報告。閣下應親身到澳門的分行報告，或致電下列熱線通知本行的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 (i) (853) 2832 2813（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 — 熱線服務時間為銀行辦公時間）；
- (ii) 0800 891（24 小時報失熱線 — 澳門區）；
- (iii) (852) 2233 3000（24 小時報失熱線 — 香港及海外地區）。
- 如身處海外，閣下應通知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
- (b) 如閣下按本合約於未經授權交易的結算日前報告，閣下有權暫不繳付受爭議的金額。在本行進行調查期間，本行不會就受爭議的金額徵收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或對閣下作出不良信貸報告。在本行真誠地調查後而調查結果顯示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報告並無根據，本行有權就該受爭議的金額重新徵收整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的財務費用或利息。本行真誠地調查的結果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閣下就未經授權交易的責任

- (c) 就在本行或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情況適用）的任何成員收到遺失、被竊、外洩或未經授權使用的報告前未經授權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進行的所有現金貸款及其他交易，閣下均須負責。

補發新卡

- (d) 本行無責任但可向閣下補發新卡。如本行補發新卡，本行會徵收手續費，有關費用請查閱以下第8點f。

6. 信用卡結算

- (a) 本行一般會每月提供載有下列及其他有關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如適用）詳情的信用卡結單：
- (i) 信用卡戶口未清還款項的總額（簡稱「結單結欠」）；
- (ii) 應繳付的結單結欠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及
- (iii) 最低付款額須即時繳付的部份及須繳付餘額的日期（簡稱「**到期日**」）。
- (b) 本行有權將所有信用卡結單送交基本卡持卡人（包括附屬信用卡的結單）。
- (c) 如信用卡結單顯示任何未經閣下授權的交易，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的信用卡中心。閣下應於結單日期60天內及以本行不時接納的方式通知本行。如閣下未有於指定的期限內通知本行，結單所顯示的交易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而閣下會被視為已經放棄任何就該等交易對本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7. 還款

- (a) 閣下可根據本行的正常條款及細則以支票或其他方式繳付結單結欠。
- (b) 如持卡人將身處澳門境外，應在離澳前為繳付信用卡戶口結欠作出適當的安排。
- (c) 如閣下的信用卡為澳門幣卡而閣下以非澳門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會把該信用卡交易轉換成澳門幣後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轉換匯率會由本行參考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情況適用）在轉當日採用的匯率後決定。本行亦會把本行的費用（相等於該信用卡交易的一個百分率）及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向本行徵收的任何交易費用（全數或部分）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如閣下的信用卡為港幣卡而閣下以非港幣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本行亦會作出相同安排。
- (d) (i) 所有按或有關本合約作出的付款（包括閣下信用卡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利息、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向本行支付。閣下不得從閣下按或有關本合約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欠閣下的任何款項。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扣除稅款或類似的收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扣除，或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項，閣下必須補足差額，以確保本行全數收到按或有關本合約應付的款項。
- (ii) 閣下同意，作為終止閣下的信用卡的先決條件，本行所收到的還款不會於其後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退還或扣減。當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後，若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還款，或當終止閣下的信用卡時，若本行並未全數收到償還欠款的款項，則閣下仍然有責任支付差額或任何餘款，以確保本行能全數收到按或有關本合約應付的款項，而本行有權向閣下追討該差額或任何餘款，猶如本行從未終止閣下的信用卡。
- (iii) 閣下確認，根據澳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閣下可能居住的國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有閣下按本合約應向本行繳付的任何款項的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義務（無論是稅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減或預扣）均為閣下的責任。閣下將應本行的要求從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的扣減或預扣義務。有關未能履行此等義務的所有後果，包括任何機構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閣下確保本行不會招致任何損失，並同意應要求對本行作出全部彌償。
- (iv) 本第7(d)條於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後仍然繼續有效。

- (e) 閣下同意本行可在任何時候透過本行決定之任何方式支取閣下信用卡戶口以退還該戶口內部分或全部結餘，包括轉賬至閣下於本行持有的任何銀行戶口或郵寄本票至閣下最後通知的地址，而無需事先通知。

8. 費用及收費

- (a) 如本行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收到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閣下無需就結單結欠繳付任何財務費用或逾期費用。結單結欠的金額包括有關信用卡交易的所有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
- (b) 視乎閣下的信用卡種類，閣下就誌入閣下的信用卡的購物交易可享有最長達56日的免息期。
- (c) 財務費用
- (i) 如閣下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有繳付結單結欠的全數金額，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財務費用，即使閣下已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有關費用請查閱以下第8點f。該財務費用就下列金額徵收：
- (1) 未清還結單結欠（由緊接到到期日前的結單日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及
- (2) 自該結單日起被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新交易金額（由交易日期起至本行收到全數金額為止）。
- (ii) 財務費用按日累算並按當時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中列明的每月利率計算。本行有權就未清還現金貸款及未清還購物交易設定不同利率。
- (d) 逾期費用
- 如閣下在到期日或該日前未有全數繳付最低付款額，除財務費用外本行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逾期費用，有關費用請查閱以下第8點f。逾期費用會在下一個結單日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
- (e) 費用
- 閣下須繳付下列費用（按情況適用）。如閣下需要任何額外服務，閣下可能需要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i) 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如結單結欠（扣除當時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所有費用及收費）超出閣下信用卡的信用限額，本行將視之為閣下向本行臨時要求調高信用限額。本行可能同意批核閣下的要求及（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有關審批該要求的手續費。如本行已收到及處理閣下拒絕超出信用限額信貸安排的要求，本行只有權就任何例外信用卡交易徵收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
- (ii) 現金貸款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就每項現金貸款本行會在現金貸款當日徵收手續費及現金貸款費；
- (iii) 退票或自動繳費退回手續費：如支票或自動繳費並非從在本行開立的戶口支取，而支票或自動繳費被退回，本行將視之為閣下臨時要求本行提供的特別服務及可能（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徵收有關的手續費；
- (iv) 補發新卡費：就續卡日前補發信用卡本行會每次徵收手續費；
- (v) 索取副本費：就閣下索取簽賬單副本本行會徵收索取副本費；
- (vi) 年費：本行可徵收或豁免閣下的信用卡及任何附屬卡的年費；及
- (vii) 外幣交易費：就持卡人以非信用卡貨幣進行信用卡交易本行有權要求閣下繳付全數或部分由Visa或萬事達卡國際組織（按情況適用）向本行徵收的交易費。

- (f) 本行可不時更改各項費用及收費。本行的「滙豐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銀行服務費用簡介」載有各項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包括適用利率或金額)。該簡介可於本行網站瀏覽或向本行在澳門的任何分行索取。
- (g) 本行會把任何費用及收費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該等費用及收費並不會被豁免或退還。

9. 附屬信用卡

- (a) 如閣下為附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使用閣下的附屬信用卡負責並受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閣下無需為發給另一名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信用卡或基本卡的使用負責。
- (b) 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閣下的基本卡及各附屬信用卡的使用負責。本行可全權酌情向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卡持卡人(或兩者)追討該附屬卡持卡人的欠債(包括所有費用及收費)。

10. 終止信用卡

由閣下終止

- (a) 閣下可隨時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如閣下欲終止閣下的信用卡，閣下須給予本行書面通知以及向本行歸還閣下的信用卡連同所有附屬信用卡(如有)。如閣下的信用卡為基本卡，閣下的終止通知會同時終止閣下的信用卡及所有附屬信用卡(如有)。
- (b) 附屬信用卡可由基本卡持卡人或該附屬信用卡的持卡人終止。基本卡持卡人或附屬信用卡持卡人須給予本行書面通知以及向本行歸還該附屬信用卡。
- (c) 閣下向本行歸還信用卡前應先將其剪成兩半。

由本行終止

- (d) 本行可隨時終止或暫停閣下的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而無需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或任何理由。

終止後閣下仍須為欠債負責

- (e) 閣下的信用卡如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如閣下破產或逝世，下列金額將立即到期並須向本行全數清還：
- (i) 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及
- (ii) 已進行但未誌入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信用卡交易金額。
- (f) 即使閣下的信用卡已被終止或閣下已破產，閣下或閣下的遺產管理人仍須向本行繳付所有未清還金額。該等未清還金額包括在信用卡被終止或閣下破產前已設立或授權的定期付款安排下的金額(即使該等繳付金額其後才記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本行有權繼續就任何未清還金額(包括本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本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
- (g) 閣下須為以閣下的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負責，直至信用卡已歸還本行為止。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閣下須為以附屬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信用卡交易負責，直至(i) 附屬信用卡已歸還本行或(ii) 直至本行能辦理適用於失卡的手續為止(如閣下有此要求)。該等信用卡交易包括透過自動付款安排或其他繳付方式進行的購物或交易。

自動付款或其他定期指示安排

- (h) 終止閣下的信用卡不會自動取消或轉移閣下在終止前所設立或授權與信用卡有關的任何安排。該等安排包括自動付款安排、直接付款安排、定期付款安排、分期付款計劃或其他定期指示安排。閣下應與負責商戶或人士取消或修改該等安排。

11. 本行責任的限制

- (a) 就下列情況(或任何一項)本行無需向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i) 本行向閣下提供的設備、設施或服務出現任何延誤、失誤或電腦處理出錯，如屬於本行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或因此造成；及
- (ii) 因本行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或因本行未有或延遲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
- (b) 如任何並非本行的代理人的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設備、設施或服務，而本行用合理技術並合理謹慎地與該人士往來，則本行無需就該人士的任何作為或遺漏負責。

12. 彌償

- (a) 對(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以及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因閣下根據本合約使用本行的設備、設施或服務或本行根據本合約向閣下提供設備、設施或服務或與此相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下列情況，閣下須作出彌償及付還(下列第12(b)條所載的除外)：
- (i) 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上列人士或對本行或上列人士提出)；及
- (ii) 所有損失、損害及金額合理的成本及開支。

本彌償在本合約終止後將繼續有效。

- (b) 如證實第12(a)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金額是因(i)本行、(ii)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或(iii)本行的職員或僱員或本行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則閣下無需根據第12(a)條負責(但只限於直接及純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金額)。
- (c) 如閣下未有在到期時繳付任何款項或如閣下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細則，本行可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或採取補救方法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本行有權為該等目的聘用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就本行為收回或追討任何欠款而合理地招致並金額合理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閣下須對本行作出彌償及向本行付還。本行有權就任何結欠金額(包括本行招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繼續徵收財務費用，直至本行收到全數款項為止。

13. 抵銷

除法律或任何合約下授予的任何一般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本行亦有權將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結欠與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欠合併或綜合計算，而無需事先通知閣下。如閣下為基本卡持卡人，本行的權利將延伸至任何附屬卡持卡人的信用卡戶口結欠。本行亦有權以閣下於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戶口的結存抵銷或把結存轉賬，用以清還閣下根據本合約對本行的欠債。

14. 更改條款及細則、費用及收費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利率、財務費用或其他費用或收費。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30日事先通知。除非閣下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將閣下的信用卡歸還本行取消，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15. 收集及披露閣下的資料

- (a) 定義
- 本第15條中使用的詞語有下列涵義。本第15條中使用的詞語如未在下定義，該詞語的涵義則載於本合約的末端。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遵守下列各項的責任：(a)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b)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c)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單位，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閣下代表)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任何保證人、公司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閣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單位，而該關係系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單位的個人。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單位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人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人的身分。

服務包括(a)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閣下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b)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c)維持本行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包括向閣下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單位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人。

稅務機關指澳門或外地稅務、納稅或金融機關。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閣下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

- (i) 個人資料，(ii) 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交易、使用本行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 稅務資料。

凡提及單數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

本第15(b)條解釋本行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其他個人的關於私穩與保安亦包含有關本行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款及個人資料通知。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第15條及私隱與保安使用閣下資料。

閣下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本行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本行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本行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第15條或個人資料通知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本行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本行或本行代表或滙豐集團代表可要求提供閣下資料。閣下資料可直接從閣下、或從代表閣下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本行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成員可為下列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閣下資料：(1)按本第15條所載的用途，(2)按私隱與保安（適用於個人資料）所載，及(3)為任何用途（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不利行動）而把閣下資料與本行或滙豐集團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1)至(3)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本行可因應需要及適當用途向私隱與保安所載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閣下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閣下的責任

- (iv) 不時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閣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本行。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閣下資料的任何要求。
- (v) 閣下確認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的資料（包括閣下資料或稅務資料）按本行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第15條及私隱與保安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須知會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索取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閣下同意本行按本合約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閣下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本行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任何方面遵守(v)及(vi)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 (vii) 如：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本行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閣下資料，或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本行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處理、轉移或披露閣下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本行可能：

- (A)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本行與閣下關係的權利；
- (B) 作出所需行動讓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C)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閣下的戶口或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本行可自行判斷有關閣下或該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本行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根據法律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c)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A)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閣下或替閣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B)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C)組合閣下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D)對個人或單位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本行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閣下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不論任何方式產生並蒙受或招致（不論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任何損失，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無需向閣下或第三方負責。

(d) 稅務合規

閣下承諾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閣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其關連人士身分為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有跨領域效力，不論關連人士或閣下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地方。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信用卡（包括附屬信用卡）及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本行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e) 雜項

- (i) 本第15條的條文與下列各項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第15條為準：
- (A) 閣下與本行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或
- (B) 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或戶口的條文。
- (ii) 本第15條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第15條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f)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閣下、或本行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閣下提供任何服務、閣下的任何戶口結束，或閣下的任何信用卡（包括任何附屬信用卡）被終止，本第15條繼續有效。

16. 一般事項

- (a) 閣下的信用卡屬本行所有。閣下須按本行要求歸還。
- (b) 閣下的就業或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所更改，閣下應從速通知本行信用卡中心。該等通知應以本行可不時接納的方式作出。
- (c) 在提供本行服務過程中，本行可能記錄從閣下收到的口頭指示及本行與閣下之間的任何其他口頭通訊。
- (d) 本行有權縮影或掃描與閣下信用卡戶口相關的任何文件後銷毀該文件。

賭博或其他非法交易

- (e) 閣下不應使用閣下的信用卡作任何賭博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為非法的其他交易。如本行懷疑、相信或得知任何信用卡交易乃賭博或其他非法交易或與其有關，本行有權(i)拒絕處理或繳付該信用卡交易或(ii)推翻或取消該信用卡交易或作退單。

第三者權利

- (f)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8月3日第39/99/M號法令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g) 本合約受澳門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h) 閣下服從澳門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i) 本合約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合約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附屬卡持卡人指獲本行發出附屬信用卡的任何及每名人士。

本合約指可不時被修改的本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適用法規指本行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庭命令，或由任何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澳門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信用卡指不時由本行發出的澳門幣/ 港幣的滙財金卡、滙財卡、萬事達金卡及萬事達卡。

信用卡戶口指就信用卡所開立的戶口，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閣下的信用卡或私人密碼進行的每項交易（包括現金貸款）。

現金貸款指從閣下信用卡戶口的每項現金提取，包括提取進賬至閣下信用卡戶口的任何款項。

例外信用卡交易的定義見第2(d)條。

澳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最低付款額的定義見第6(a)條。

到期日的定義見第6(a)條。

私人密碼指當閣下使用信用卡、網上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任何其他服務存取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用以識別閣下的個人識別號碼或任何密碼或號碼。

結算結欠的定義見第6(a)條。

電話指示的定義見第4(h)條。

本行、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不論是基本卡或附屬信用卡）的人士。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